

安信证券

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标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为竞标股份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鉴于竞标股份累计 3 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督导费用，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897 号）（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对安信证券单方解除与竞标股份签订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向安信证券出具《关于对安信证券和竞标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安信证券与竞标股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1、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挂牌公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竞标股份存在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信证券和竞标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安信证券

2021年6月10日